

本模板参考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编制。

一、总体要求

《上市规则》中新增“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组合财务指标，旨在更精准地刻画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上市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应结合本通知要求，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判定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应当扣除。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保持高度的职业谨慎，作出合理的职业判断，出具恰当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具体扣除项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2. 非金融机构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担保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 新增的贸易等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三、工作要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含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确定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提醒项目组注意，在编制该报告的意见类型时要结合已出具的整套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进行综合考虑。

第十六条 如果对整套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出具包含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出具的审计报告可能因此受到的影响。

相应地，如果认为适当，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具包含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如果认为有必要对整套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注册会计师不应在同一审计报告中对构成整套财务报表组成部分的单一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发表无保留意见。这是因为，在同一审计报告中包含的无保留意见，将与对整套财务报表整体发表的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相矛盾。

第十八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有必要对整套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但又对该整套财务报表中的特定要素单独审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才可以认为对特定要素发表无保留意见是适当的：

（一）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注册会计师对该特定要素发表无保留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特定要素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不与包含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同公布；

（三）特定要素并不构成整套财务报表的主要部分。

第十九条 如果已对整套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注册会计师不应应对整套财务报表中的单一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

即使注册会计师对单一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不与包含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一同公布，注册会计师也不应对整套财务报表中的单一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这是因为单一财务报表被视为构成整套财务报表整体的主要部分。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68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6896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0049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长方集团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长方集团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长方集团**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049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 **长方集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长方集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谢家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国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302,857,482.94	/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43,958,260.50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3,958,260.50	/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43,958,260.5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58,899,222.44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